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合庫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芳

代 理 人 果孟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8號公示催
告在案。

二、上開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
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45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徐奇川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

書記官

支票附表：			111年度除字第54號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合庫營造有限公司 陳昭芳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南投分行	111年4月17日	42,000元	000000000